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重医一院〔2023〕177号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处、分院、科(室):

为激励我院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运用工作，协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根据《重庆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施细则(试行)》(重医大发〔2020〕21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经2023年11月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年11月8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分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和运用工作，协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根据《重庆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施细则(试行)》(重医大发〔2020〕21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金收益，是指医院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受让方、被许可方、合作实施方等直接向医院支付的货币资金，扣除前期申请、维护、技术中介、资产评估等相关费用及税费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收益分配比例：8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其中主要完成人不低于60%)，其余20%按照医院10%、科室10%的比例进行分配。医院及科室收益部分应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提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之前，应当根据其内部分配协议约定，在团队成员之间自行确定分配比例或金额。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经费管理流程：

计财处设置“医院成果转化基金”及“XX科室成果转化基金”分别管理医院及科室分得的10%的成果转化收益；设置“XXX(项

目负责人)成果转化基金”管理成果完成人分得的 80%的成果转化收益，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一)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到账后，计财处按规定开具相关票据，并通知成果完成人到计财处领取发票。

(二)科研处通知成果完成人填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审批表和院内转账单，分别划拨 10%的经费到医院及科室的成果转化基金专项。

(三)科研处将经费到账银行回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审批表、成果转化合同复印件及医院审批材料、连同审批完善的院内转账单交计财处进行账务处理。

(四)经费使用：

1.医院成果转化基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费用，科技成果纠纷的调解、诉讼、仲裁等无法预计的费用。

2.科室成果转化基金：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

3.项目负责人成果转化基金：由项目负责人制定成果转化基金分配方案，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分配审批表，经审核后交科研处备案。项目负责人填写“重医一院成果转化绩效支出审批表”并完善相关签字手续，到计财处办理。

4.相关税费：发票税款由计财处统一代扣，其余费用报销参照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审批流程执行。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其成果转化收益，自愿用于科技

成果的后续研究开发活动的，可申请纳入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不再收取管理费。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科研处、计财处负责解释。